

证券代码：603871

证券简称：嘉友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0-008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2335号）的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0,00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41.89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837,800,000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773,302,000.00元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，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8]第ZB10040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，募集资金到账后，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

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投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总投资额	募集资金投资额	项目备案情况
1	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	38,664.68	30,931.74	巴发改经贸字 [2016]323号

2	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	5,000.00	5,000.00	乌中发改发 [2016]320号
3	智能物流综合系统	6,398.46	6,398.46	京西城发改（备） [2016]81号
4	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	35,000.00	35,000.00	-
合计		85,063.14	77,330.20	-

其中，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项目已完成封关运营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，具备正式运营的条件，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9日对本项目进行结项。

三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

涉及延期的项目名称	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
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	2020年2月	2021年8月

自甘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募投项目实施以来，按照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，针对项目所在口岸毗邻蒙古国能源开采计划及国内外市场变化，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，由于受当地政府整体物流产业发展规划调整、项目投资大、建设周期长，以及项目所在地其他方面政策方面因素的影响，导致项目多项审批手续办理时间较长，使得项目在建设推进过程中进展缓慢，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对滞后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延迟。近期依据项目的推进情况，以及结合当地政府的全力配合，公司加大了相关募投项目的投入力度，从财力、物力、人力上予以加强，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予以跟进，争取在近期内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建设并保证投入运营。鉴于实际情况及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影响，公司拟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至2021年8月。

四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，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

响。

五、专项意见说明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，是根据市场环境、公司业务发展、募投项目进展等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未调整项目的内容、性质、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（三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嘉友国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，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嘉友国际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（四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

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7日